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招字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毕业生就业是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民生工程，是学校良性稳步发展的基础保障，困难家庭毕业生是毕业生中的特殊群体，解决好他们的就业问题更是体现学校温暖的爱心工程。为贯彻教育部相关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困难毕业生帮扶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各学院务必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精心部署，认真实施，狠抓落实，

建立全员参与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加以推进。现将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2018年12月4日

附件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

毕业生就业是事关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民生工程，是学校良性稳步发展的基础保障，困难家庭毕业生是毕业生中的特殊群体，解决好他们的就业问题更是体现学校温暖的爱心工程。为贯彻教育部相关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困难毕业生帮扶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各学院务必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精心部署，认真实施，狠抓落实，建立全员参与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加以推进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”的原则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对就业困难毕业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残疾人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开展就业帮扶工作，实施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，尽快帮助他们实现就业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成立学校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领导小组。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招生就业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；各学院分

管就业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为组员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，负责困难毕业生帮扶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困难毕业生档案

各学院要对困难毕业生分类建立档案，毕业班辅导员为联络员，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，实时跟进困难毕业生就业进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个性化就业指导

1. “一对一”就业指导

为进一步加强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教育，校院两级要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同原因、不同特点，大力开展“一对一”的就业指导和分类指导工作，通过个别谈心、个别咨询等方式，有针对性的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形势、就业政策、就业技巧、职业素质拓展等方面的指导，帮助他们了解自己、探究职场、关注就业形势、掌握就业政策、更新就业观念、调整就业期望、提升就业能力和整体素质。

2. 就业能力辅导

各学院积极开展综合能力培养，帮助困难毕业生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，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辅导，帮助他们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实现就业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
3. 创业意识和能力培训

各学院积极鼓励、引导困难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、创业能力培训以及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种活动，提高困难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启发他们拓展思维、开阔视野，创造更加丰富的就业渠道。

（三）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

1. 就业信息服务

招生就业处通过短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QQ群、学校就业网等多种载体，有针对性的为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信息，加大就业信息服务力度。

2. 就业岗位推荐

各学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多方寻找就业单位，通过组织专场招聘、优先推荐、个别推荐等措施，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；招生就业处主动与当地人事、教育、科研、征兵等部门联系，在“三支一扶计划”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中聘用高校毕业生、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、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有关项目中优先推荐、适当倾斜。

3. 专人辅导

学生处安排专人负责困难毕业生就业辅导工作，采取心理咨询、心理辅导、就业辅导、电话咨询等形式，帮助困难毕业生分析就业困难的原因，引导其树立良好的就业心态，克服恐慌、焦虑、浮躁的心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求职措施。

4. 政策帮扶

招生就业处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利用国家及省市有关优惠政策，为其提供政策引导及利用对策。主动帮助困难毕业生联系各地工会、妇联、残联等部门，落实各类针对困难毕业生的专项帮扶计划。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。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，要主动关心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5. 经济援助

招生就业处积极为困难毕业生申请各类就业创业补贴，并通过与用人单位推荐、协调沟通解决部分同学外出求职的交通费，减轻其经济压力，促成其顺利就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招生就业处每年组织开展困难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，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计划，统筹帮扶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，每年9月底开始进行本学院困难毕业生情况调查统计，摸清困难毕业生情况，建立困难毕业生档案，直至帮扶完成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帮扶工作，责任落实到位，积极制定帮扶计划，重视过程管理，根据不同情况适时调整帮扶计划。

（四）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，每年7月底开展本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统计、分析和总结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“困难毕业生帮扶”专项费用，用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。经费主要来源每年就业工作经费及校企合作助学金等。